附件2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建设主体及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管理人员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
| 2 | 飞地所使用场地产权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及附图）； |
| 3 | 专业运营机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 4 | 飞地收入证明、管理制度及配套支持政策等文件材料； |
| 5 | 入驻企业的租赁(入驻)协议、营业执照及股权比例结构情况、租金发票、入驻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等入驻企业档案材料； |
| 6 | 入驻企业入驻周期内获得的经省级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型企业资质、知识产权、承担县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投融资、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等证明材料； |
| 7 | 引进落地企业的完税或投资等证明材料； |
| 8 | 入驻副高以上或硕士以上人才学历、学位、职称等复印件以及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专家证明材料； |
| 9 | 跨区域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设备投入证明、管理制度等文件材料； |
| 10 | 市级以上孵化器资质、获得荣誉等其他材料。 |